

ICS 85.060
分类号：Y32
备案号：49734-20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820—2015

pH 试纸原纸

pH-indicator base paper

2015-04-3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安波、王建业、邱文伦。

pH 试纸原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pH 试纸原纸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加工 pH 试纸用原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、正反面的测定

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

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

GB/T 451.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

GB/T 461.1 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（克列姆法）

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

GB/T 465.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

GB/T 742 造纸原料、纸浆、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

GB/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

GB/T 1545—2008 纸、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7974 纸、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（漫射/垂直法，室外日光条件）

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

3 要求

3.1 pH 试纸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。

表 1 技术指标

| 指标名称 | | 单 位 | 规 定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定 量 | | g/m ² | 80.0±4.0 |
| 厚 度 | | mm | 0.18±0.01 |
| 毛细吸液高度（纵向） | | mm/10min | 45~55 |
| 抗张强度（纵向） | ≥ | N/m | 1 500 |
| 湿抗张强度（纵向） | ≥ | N/m | 120 |
| 水抽提液 pH（冷抽提） | | — | 6.5~7.5 |
| D65 亮度 | | % | 85.0~88.0 |
| 灰 分 | ≤ | % | 0.15 |
| 交货水分 | | % | 5.0~8.0 |
| 尘埃度 | 0.2 mm ² ~0.7 mm ² | 个/m ² | 15 |
| | >0.7 mm ² | | 不应有 |

3.2 pH 试纸原纸应为卷筒纸，卷筒直径为 500 mm~550 mm 或按订货合同规定。纸卷宽度为 380 mm 或按订货合同规定，宽度偏差不应超过±2 mm。

3.3 每卷纸的卷筒接头不应超过 1 个，接头处应用两条宽度为 50 mm 的胶带粘牢，并用彩色纸条作标记，接头应整齐、平整、牢固。筒芯不应松动，筒芯内径应为 75 mm，壁厚为 10 mm~11 mm，或按订货合同规定。

3.4 纸张端面应整齐、洁净，色泽一致，不应有裂口和其他机械损伤。

3.5 纸面应平整，纤维组织应均匀，不应有掉毛现象，且不应有孔洞、破损、残缺、褶子、浆块、硬梗、砂粒等纸病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样的采取按 GB/T 450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尺寸及尺寸偏差按 GB/T 451.1 进行测定。

4.3 定量按 GB/T 451.2 进行测定。

4.4 厚度按 GB/T 451.3 进行测定。

4.5 毛细吸液高度（纵向）按 GB/T 461.1 进行测定。

4.6 纵向抗张强度按 GB/T 12914 进行测定，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。

4.7 湿抗张强度（纵向）按 GB/T 465.2 进行测定，浸水时间 10 s。

4.8 水抽提液 pH 按 GB/T 1545—2008 的方法 B 中冷抽提法进行测定。

4.9 D65 亮度按 GB/T 7974 进行测定。

4.10 灰分按 GB/T 742 进行测定。

4.11 交货水分按 GB/T 462 进行测定。

4.12 尘埃度按 GB/T 1541 进行测定。

4.13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以 1 次交货为 1 批，每批不应多于 10 t。

5.2 产品检验按 GB/T 2828.1 的规定进行，样本单位为件或卷，抗张强度（纵向）、湿抗张强度（纵向） AQL 为 4.0，定量、厚度、毛细吸液高度（纵向）、水抽提液 pH、D65 亮度、灰分、交货水分、尘埃度、尺寸及尺寸偏差、外观质量 AQL 为 6.5。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，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-2，具体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5.3 可接收性的确定：第 1 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 1 样本量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 1 接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 1 拒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 1 接收数与第 1 拒收数之间，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 2 样本并累计在第 1 样本和第 2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。如果不接收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 2 接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；如果不接收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 2 拒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

5.4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订货合同检验产品，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 3 个月内（或按订货合同规定）通知对方，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检验。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不可接收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；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可接收，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表2 抽样方案

| 批量/件(卷) | 样本量 |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S-2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
| | | AQL=4.0 | | AQL=6.5 | |
| | | Ac | Re | Ac | Re |
| 2~150 | 3 | 0 | 1 | — | — |
| | 2 | — | — | 0 | 1 |
| 151~500 | 3 | 0 | 1 | — | — |
| | 5 | — | — | 0 | 2 |
| | 5 (10) | — | — | 1 | 2 |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产品的标志和包装除应按 GB/T 10342 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外,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每件产品的外包装上应贴有合格证, 内容包括: 生产厂家、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规格、定量、件号、生产日期、班组, 检验工号;
- b) 产品内层应采用塑料薄膜包装, 外层用两层 $80.0 \text{ g}/\text{m}^2 \sim 90.0 \text{ g}/\text{m}^2$ 的牛皮纸包装, 最后用瓦楞纸箱封装。

6.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且洁净的运输工具。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挤压和机械破损, 且不应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燃等物品同车运输。装卸时应小心轻放, 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。

6.3 产品应妥善贮存于通风仓库的垫板上, 以防受雨雪或地面湿气的影响。